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616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 95 年 6 月 26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及戶籍謄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存款投資（即動產價值）計新臺幣（以下同） 3 ,402,374 元，超過 95 年度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動產標準 300 萬元，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之申領資格，乃以 95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616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8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房屋而需租賃房屋居住者，或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酌予補助。前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具備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房屋租金補助：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三、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四、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五、租賃房屋在戶籍地直轄市或縣（市）管轄之行政區域內者。」第 13 條規定：「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其應計算人口之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本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13 條及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臺內社中字第 0910014522 號函辦理。公告事項：

本

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事項之權限。.....」

92 年 8 月 29 日府社三字第 09202523100 號公告：「主旨：再次公告本市自 91 年度起身

心

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審查標準相關事宜。.....公告事項：一、本府前以 91 年 4 月 8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5500 號函公告本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審查動產及不動產標準如下：（一）動產之標準，以全家人口存款合計限額（含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口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計算。.....二、今特再次公告本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審查動產及不動產標準自 91 年起均按前揭公告內容辦理。」

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

老

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

，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

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所述訴願人全戶人口名下動產多來自銀行貸款，目前均已不存在。近 3 年來，訴願人及訴願人之配偶因遭遇變故成殘，以致拖累所經營之事業，住屋亦遭法院拍賣，目前除負擔信用卡債外，尚有銀行債務 285,070 元。
- (二) 訴願人及訴願人之配偶、次子所投資之○○有限公司，帳面淨值總額只剩 1,764,715 元，其中大部分為滯銷庫存（書刊、雜誌）計 1,201,530 元，目前均已過期須報廢處理，其餘能變現資產均用於支付積欠貨款及搬遷費，該公司目前實際上已無經濟價值。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共 5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有投資 1 筆計 1,000,000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795 元，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91,046 元；另有投資 1 筆計 1,000,000 元，合計存款投資金額為 1,191,046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有投資 1 筆計 11,670 元。
- (四) 訴願人次子○○○，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921 元，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99,658 元。
- (五) 訴願人三子○○○，有投資 1 筆計 1,000,0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3,402,374 元，超過 95 年度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動產標準 300 萬元（200 萬元 +25 萬元 ×4 = 300 萬元），此有 95 年 9 月 12 日

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全戶人口名下動產多來自銀行貸款，目前均已不存在，而其與配偶、次子所投資公司之經濟價值亦已所剩無幾等情。經查，有關本件動產之認定，依首揭本府 92 年 8 月 29 日府社三字第 09202523100 號公告，應僅包括存款、投資兩個項目，目前尚無扣除負債之規定；且訴願人主張其全戶相關資產已用於支付欠債等情，亦僅提出特定不動產經他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說明渠等財產有變動之情事，實難執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再查訴願人與其配偶、次子所投資之公司，是否業經

清算終結而向法院聲報？公司於清算程序中有否將賸餘財產分派訴願人等人？訴願人復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其空言主張所投資公司之經濟價值已所剩無幾云云，尚難採憑。另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89495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記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長女○○○已出嫁，而未將其列入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核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第 2 條規定未合，惟本件縱將訴願人長女○○○列入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仍超過 9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動產標準 325 萬元（ $200\text{ 萬元} + 25\text{ 萬元} \times 5 = 325\text{ 萬元}$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